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漢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4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意旨略以：

二審判決就上訴人簽發之判決附表2張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認定係擔保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陳惠美間於民國111年5月8日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借款債權），約定月息3.5%，被上訴人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3,500元，及迄發票日111年8月12日之借款本息共326萬8,656元，與系爭支票面額共350萬元相較，並非顯不相當等情，惟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超過年息16%部分為無效，二審判決以月息3.5%計算借款本息乙節，適用法規已有違誤。又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，執票人支付票據金額85.5%、94.2%後取得之票據，係以顯不相當之代價取得票據權利，本件被上訴人與陳惠美間之借貸關係，以年息16%計算，迄111年8月12日止之借貸本息共307萬2,207元，僅占系爭支票票款87%，可見被上訴人係依不相當之代價取得票據權利，二審判決未為此認定，為判決違背法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前項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，或發回本院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雖主張本件借款本息以月息3.5%計算，違反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及以年息16%計算，被上訴人係依不相當之代價取得系爭支票權利等語，惟按民間利息通常約定為月息2、3分（即2%、3%），為一般有資金往來需求者所熟知，系爭支票係擔保系爭借款之本金及利息，陳惠美約定月息3.5%，除與上述民間借款利率相近，應已考量自身借款能力，及借款期間長短等情，故認迄111年8月12日止，系爭支票擔保借款本息共326萬8,656元。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向陳惠美收取超過年息16%部分之利息為無效，惟此部分為陳惠美與被上訴人間之抗辯事由，上訴人既不爭執與被上訴人非直接前後手關係，自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之被上訴人，上訴人此部分指摘二審判決違背法令，於法不合。

(二)又以票據擔保借款者，票面金額多為整數，且因債務人常逾期不還，票面金額亦會大於屆期應返還之本息。系爭支票面

01 額各200萬元、150萬元，合計350萬元，陳惠美持系爭支票
02 向被上訴人借款時，係為擔保借款之本金及利息，經計算被
03 上訴人迄111年8月12日時之借款本息金額為326萬8,656元，
04 與所執系爭支票金額350萬元相較，被上訴人即非以不相當
05 之代價取得系爭票據，上訴人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
06 負票據責任。上訴人雖主張執票人支付金額占票據金額85.
07 5%、94.2%以下者，應適用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等
08 語，惟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，係指執票
09 人支付6,412萬5,000元、4,710萬元等對價後，與取得之支
10 票總金額分別相差1,087萬5,000元、290萬元，認屬依不相
11 當之代價取得支票，並非指兩者比例上低於94.2%者即有票
12 據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，仍應審酌執票人交付之金額、票
13 據之金額及擔保範圍等情，認定是否為以不相當之代價取得
14 票據權利，而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。上訴人以年息1
15 6%計算本件對價比例為87%，主張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適
16 用等語，此部分指摘二審判決違背法令，於法亦有不合。

17 (三)二審判決已就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無票據法第13條、第14
18 條第2項事由等節，詳為說明（二審判決第2至4頁），上訴
19 人所陳理由，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20 具體事實，及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
21 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是依首揭法條及說
22 明，上訴人就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3 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本件上訴不應許可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2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28 法官 劉玉媛

29 法官 李莉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謝儀潔